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

解读与学习

廖文来

省质安中心总工
水工建筑教授级高工
注册安全工程师/咨询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结构）

TEL:18902265462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中心

2024年9月4日





《规定》出台背景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职责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职责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职责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职责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职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罚则

第九章 附则



《规定》出台背景

1996年12月国务院颁布《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

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7号令出台了《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47条），在7号令的总体框架下，相继出台了与之配套的制度、标准涵盖了质量检验评定、工程验收、质量检测、质量监督、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等领域和环节，形成了一整套具有鲜明**水利特色**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7号令实施二十多年以来，对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规范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行为、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规定》出台背景——质量目标

新阶段水利工作的主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水利发展和安全，高质量发展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原《规定》中的**质量责任界定、质量管理内容、质量监管方式**等已不能完全满足新阶段推动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需要优化调整。

高质量发展在水利工程的体现：

- 质量第一意识更加牢固。**
-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 质量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
- 质量管理能力不断提高。**
- 工程实体质量明显提升。**

《规定》出台背景——上位法

1997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2000年1月30日颁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000年9月25日颁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10月第二次修订

2017年9月5日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2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5年——2035年质量建设目标。

近年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面临着一些新任务、新要求。需要根据上位法修改不符合之处，并结合水利实际予以细化。



《规定》出台背景——水利建设实际

大规模水利建设形势下，水利工程质量方面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反映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体制机制法治存在不足，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势在必行。

近年来水利部针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清单式的质量管理措施**，实践中取得了较好成效，需要总结，**上升为法律规范**。

主要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对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各个环节作出全面系统的规定，**增加可操作性**；结合当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及存在的实际问题，作出细化、实化规定，**突出水利特色**。

按照中央文件规定，强调**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主体责任**，检测、监测等其他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承担相应责任。



《规定》 出台背景

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52号令颁布新《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分为总则，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监督管理，罚则，附则等9章，共76条。

新《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出台之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SL639）、《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在修订中，均已征求意见。



《规定》 出台背景（主要内容）

序号	2023年52号令 九章76条	1997年7号令九章47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九章82条
1	总则(9条)	总则(9条)	总则（6条）
2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11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管理(5条)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11条）
3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10条)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5条)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7条）
4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10条)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6条)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9条）
5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6条)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4条)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5条）
6	其他参建单位的质量责任(5条)	建筑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管理和工程保修(5条)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4条）
7	监督管理(6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5条)	监督管理（11条）
8	罚则(17条)	罚则(6条)	罚则（24条）
9	附则(1条)	附则(2条)	附则（5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第三条:建设程序

第五条:市场主体责任

第七条:社会监督

第九条:教育培训

第二条:适用范围

第四条:行政监督职责

第六条:质量终身责任制

第八条:鼓励创新创优



第一章 总则（目的和制定依据）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水利工程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质量是水利工程建设永恒的主题和核心，不但关系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也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建设工程一旦出现质量问题，特别是发生重大垮塌事故，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损失巨大，影响恶劣，因此，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必须确保工程的安全可靠。

党中央、国务院对建设工程的质量问题极为关心，多次强调质量责任重于泰山，要抓好工程质量，工程建设要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近期目标

到2025年，质量第一意识更加牢固，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质量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工程实体质量明显提升。

——**质量第一意识更加牢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质量第一意识深入人心，创优争先氛围更加浓厚。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健全与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制机制，构建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和标准体系。

——**质量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水利工程质量创新政产学研用体系不断完善，技术研发投入和攻关能力持续加强，重要环节和关键领域的自主竞争力显著提升。

——**质量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的质量管控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政府质量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广泛应用。

——**工程实体质量明显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整体水平全面提高，工程的耐久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先进性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水利工程满意度显著提高。

高质量发展远期目标

【品质】
水利工程品质**显著提升**



【文化】
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



【队伍】
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



【能力】
管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到2035年：

【效益】
工程效益**明显增强**



【创新】
创新能力**大幅提高**



【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现代化**



第一章 总则（适用范围和对象）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有关活动及其**质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

从事水利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对象还包括对建设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政府及主要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机构。

新建: 从基础开始建设的工程。

扩建: 在原有基础上加以扩充的工程;

改建: 不增加现工程体量，改善使用功能、改变使用目的、装修工程属于改建。

除险加固: 消除险情，延长使用年限，巩固使用功能



第一章 总则（基本建设程序）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实践证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工程建设，对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规定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

项目审批有权限限制。一般工程建设必须按程序进行，特殊情况建设程序可以简化，但要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前提一是使工程建立在可靠的勘察设计工作基础上；二是使政府的监督管理能够得到落实。

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拒绝“三边”



第一章 总则（行政监督职责）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罚则五十八条**）

1. “**县级以上**”：最低行政层次。
2. “**所管辖范围内**” “**在职责范围内**”：工程建设管理权限

要确保水利建设工程质量，不但需要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各负其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还必须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主体的行为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



第一章 总则(市场主体责任)

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十三）：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项目法人是工程建设的核心、整体组织者**）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根据其质量责任和义务，明确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领导人责任制）、各岗位人员（直接责任人，工作人员责任制）的职责。



怎样体现首要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92号)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 **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

(二)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三)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



第一章 总则(质量终身责任制)

第六条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1. 《质量强国纲要》（十三）：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

2. 《规定》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职责，质量责任公示。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22〕3号）。



第一章 总则(社会监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均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用社会监督，补充政府监督的不足。鼓励发展“吹哨人”制度，就是知情人**的爆料制度**，而知情人**往往是内部人**，作为知情人能够**尽早发现问题**，吹哨声，大幅度降低监管成本。而对不遵纪守法的企业则可起到**堡垒从内部攻破**的作用。

监督方式：

公众监督。主要指公民通过批评、建议、检举、揭发、申诉、控告等基本方式

社会团体监督。通过选举、请愿、对话、示威、舆论宣传等形式

舆论监督。是指社会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和采取多种形式，表达和传导有一定倾向的议论、意见及看法



第一章 总则(鼓励创优创新)

第八条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突出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在确保工程质量中的重要性。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劳动生产率，有效地提高水利建设工程质量水平。**

先进的科学技术，包括勘察设计技术、施工技术、检测技术、先进的原材料和设备等。

先进的管理方法特点：①**数据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合。②**系统化**。把系统分析方法应用于管理，使复杂的问题系统化、简单化。③**标准化**。把管理工作中经常重复出现的内容，规定出标准数据、标准工作程序和标准工作方法。④**民主化**。充分调动与发挥全体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全员参与管理。



第一章 总则(教育培训)

第九条 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培训，按照规定开展上岗作业考核，强化**质量意识**，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质量意识：是一个企业从领导决策层到每一个员工对质量和质量工作的认识 and 理解的程度，这对质量行为起着极其重要的影响和制约作用。

质量意识的建设依赖于质量教育。包括办班上课、各种培训，更重要的是平时通过开展质量活动对员工进行潜移默化的教育。

【质量条例】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对责任的理解通常可以分为两个意义。

一是指社会道德上，个体份内应做的事，如职责、尽责任、岗位责任等。

二是指没有做好自己工作，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或强制性义务”。

参建各方“质量责任”，相对“质量管理”更加突出“应当（必须）做到”、“强制性”。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共11条

第十条：质量体系

第十一条：依法发包、合同条款、提供原始资料

第十二条：禁止行为

第十三条：质量监督和开工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第十六条：验收

第十七条：质量检查

第十八条：质量责任公示

第十九条：档案资料

第二十条：代建等管理模式的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责任制作作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对保障水利工程的有序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定》强调，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明确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要求项目法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同时，《规定》还对项目法人在质量事故报告、验收、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质量体系)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1. 质量管理机构应“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核心是满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需要。**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2. 突出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首要责任，突出项目法人组织、参与质量管理全过程的行业特点。项目法人为独立法人，一般可设置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综合等内设机构。

3. **项目法人制度**一般有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质量奖惩制度，工程质量例会，工程质量检查，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质量缺陷管理制度，质量管理网络和质量联络员制度，施工图审查与交底管理办法，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质量事故报告、工程质量问题调查处理、工程质量月报制、质量评定、工程质量验收、档案资料管理等。

4. **《质量强国纲要》**（十三）……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依法发包、合同条款、提供原始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罚则五十九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1. “**依法发包**”包括不得肢解发包、不得团体发包等。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来承担，是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基本前提。**企业资质等级**反映了企业从事某项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是国家对建设市场准入管理的重要手段。包含有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工程业绩等。

2.原始资料是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工作的基础性材料。



原始资料

向勘察单位提供：勘察任务书，规划、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地形地貌等资料。

向设计单位提供：批准立项文件、设计任务书、有关规划、勘察成果及其他基础材料。

向施工单位提供：批准文件，建设用地的征用资料，满足施工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四通一平的平面图等

向监理单位提供：除提供给施工单位的资料外，还要有施工合同。

真实是指资料的来源、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即必须是合法的，不得伪造、篡改；

准确是指资料必须能够真实反映建设工程原貌，数据精度能够满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作业的需要。

齐全是资料的范围必须能够满足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作业的需要。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禁止行为)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罚则六十条**）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1. 《**质量强国纲要**》（十三）……落实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质量。

2. 成本分为：行业平均成本、企业个别成本。低于成本，指个别成本。

低于成本的**后果**：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粗制滥造。

3. **合理工期**：指在正常建设条件下，采用科学合理的施工工艺和管理方法，以现行的工期定额为基础，结合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而确定的使项目法人、参建各方均获得满意经济效益的工期。
明确的要求，血淋淋的例子！（丰城电厂安全事故）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质量监督和开工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罚则六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1997年8月25日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质量标准)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根据实际问题增加。部分标准规定不一致，存在执行上的冲突。

水利部发布《水利技术标准体系表》的通知（水国科【2021】70号），涉及水利工程有250项，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包括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罚则六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 1.施工图审查、勘察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管理的**责任主体是项目法人!**
- 2.施工图审查的审查方式没有限定。水利行业目前没有具体的施工图审查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3.设计变更管理的具体规定详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

第七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应当对设计变更**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报水利部审批的重大设计变更，应附原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设计变更文件审查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法人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30号令），2017年12月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的依据是：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
- （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
- （四）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
- （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法人验收还应当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质量行为及实体质量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更加突出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首要责任，突出项目法人组织、参与质量管理全过程的行业特点。
有规划、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有反馈、有改进一个闭合的环式管理，形成台账。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质量责任公示)

第十八条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22〕3号）

规定更为具体。



质量责任公示牌

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质量责任公示牌（式样）

工程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专业)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概况				
工程造价	XXXX 万元	合同工期	XXXX 日历天	
质量投诉	XXXXXXXX(本级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投诉举报电话			



永久性责任标牌

广东省水利工程永久性责任标牌 制作标准（式样）

标牌尺寸不宜小于
800mm×600mm

文字统一采用凹刻
宋体，颜色、字号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标牌材质选用大理
石或花岗岩，
也可采用不锈钢等
金属材料（蚀刻）。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参建单位: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日期:	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罚则六十一条)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建设项目档案是指水利工程项目在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经过整理归档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形式的水利工程项目文件。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

1. 档案、资料管理，项目法人负全面责任，督促其他单位各负其责。
2. 竣工验收后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代建、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水利工程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尚处于探索阶段。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不转移。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建设【2020】258号）（十三）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职责，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责任和义务。

水利工程几种常见的模式：

- 1.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
- 2.BOT（Build—Operate—Transfer），建设—经营—转让方式，政府的特许权授予
- 3.BOOT(Build-Own-Operate-Transfer即“建设—拥有一经营—转让”），在规定期限内拥有所有权并进行经营，期满后
- 4.BT（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政府BT项目招投标，承包人负责建设资金的筹集和项目建设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共10条

第二十一条：资质要求

第二十二条：质量责任

第二十三条：质量体系

第二十四条：勘察质量要求

第二十五条：设计质量要求

第二十六条：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第二十七条：设计交底

第二十八条：勘察、设计服务

第二十九条：验收

第三十条：质量事故分析与处理

勘测、设计质量是关系水利工程质量的关键因素之一。《规定》对勘察、设计单位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市场行为进行了规定，明确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同时，《规定》对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交底、验收和质量事故分析等提出要求。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资质要求)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资质范围内承担业务，不超资质，不借资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罚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罚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罚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质量责任)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

第五条 工程建设中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现行强制性标准**的，应当由拟采用单位提请建设单位组织专题技术论证，报批准标准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定。

工程建设中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国外标准，现行强制性标准未作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罚则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质量体系)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完善审查论证机制。
- 2.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
- 3.勘察设计企业单位严格按照合理工期、遵循标准规范提供工作成果，避免发生因勘察设计的责任造成安全事故，是必须达到的最低限标准，也就是体现了勘察设计企业的基本社会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勘察质量要求)

第二十四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罚则六十五条）

工程勘察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灵魂，工程勘察设计作为工程建设的先导。

【质量条例】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通过测量、测绘、观察、调查、钻探、试验、测试、鉴定、分析资料和综合评价等工作，查明场地的地形、地貌、地质、岩性、地质构造、地下水条件和各种自然或人工地质现象，包括提出基础、边坡等工程的设计准则和工程施工的指导意见，并提出解决岩土工程问题的建议，进行必要的岩土工程治理。

罚则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设计质量要求)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

工程勘察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灵魂，工程勘察设计作为工程建设的先导。

设计深度：指设计文件应当包含的内容，以及内容的详细程度，也就是一个完整的设计文件应该是什么样子。对此，相关规范均有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 654-2014），在正常运行使用和规定的维修条件下，能按设计功能安全使用的最低要求年限。从150~30年不等。合理使用年限后应实施技术鉴定，确定后续使用原则及加固措施。

罚则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1.注明技术指标，不指定厂家。

2.特殊要求：在通用产品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设计单位不得故意选用特殊要求的产品。另一种情况是，关键设备不确定，相应的设计条件就不清楚，而无法继续设计时，须先指定生产厂家生产的满足设计要求的设备，才能进行下一步工作。

罚则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设计交底)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1.工作程序应与第十五条第二款结合理解执行。

第十五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2.设计交底分为**图纸设计交底**和**施工设计交底**

3.对设计意图、特殊工艺要求、建筑、结构、设备等各专业施工中的难点、疑点和容易发生的问题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作说明，并负责解释疑问。

4.“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质量控制的重点。



设计交底工作的程序

- 1、首先由设计单位介绍设计意图、结构设计特点、工艺布置与工艺要求、施工中注意事项等。
- 2、各有关单位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提问。
- 3、设计单位对各方提出的问题答疑。
- 4、各单位针对问题进行研究与协调，制订解决办法。写出交底纪要，并经各方签字认可。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勘察、设计服务)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1. 设代服务是职责而非额外服务。
2. 现场设代有监督设计文件执行情况的义务。



勘察、设计问题

勘察设计服务阶段划分	1、前期服务，完成勘察设计文件 2、后期服务，从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可以延伸至使用后的回访。
勘察施工阶段的服务	主要是施工中发现地形、地质情况与勘察报告不符，需要进行补充勘察。
设计施工阶段的服务	主要是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和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勘查问题、设计问题、设备材料问题、施工问题。分类成：技术问题、质量问题、经济问题、管理问题等。	

勘察、设计问题表现

勘察设计问题	错、漏、碰、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违反强制性标准2、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3、错、漏、碰、缺4、非勘察设计原因需要修改设计	<p>错：勘察设计错误</p> <p>漏：图纸上应当注明而没有，如尺寸、规格、型号等</p> <p>碰：不同专业之间或专业细分之间的不一致。或设计分包各分包结合的不一致</p> <p>缺：少了某部分图纸</p>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验收)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时，设计单位应同时派地质工程师参加(SL176-2007)

工程设计工作报告。工程评价，从设计方面评价工程是否达到设计要求。(SL223-2008附录Q4.8)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落实质量责任，故对**工程质量结论**分别填写工程参建单位的评价意见以及验收工作组的评价意见。(SL223-2008附录E)

工程形象面貌及评价。对工程形象面貌是否满足蓄水要求进行评价。(SL670-2015附录A3.1工程设计自检报告编制要求)。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质量事故分析及处理)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为什么应当参与：

- 1、工程的好坏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工程是否**准确表达了设计意图**，因此，设计具有权威性。
- 2、设计技术性强、图纸量很大，设计单位最有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发现存在的问题。
- 3、技术方案提出，**因设计问题，有义务无偿提出。非设计问题，收取相应报酬。**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共10条

第三十一条：资质要求

第三十二条：质量责任

第三十三条：质量体系

第三十四条：总承包与分包质量责任界定

第三十五条：质量检验

第三十六条：验收

第三十七条：施工资料

第三十八条：返修、重建

第三十九条：保修

第四十条：质量事故处理

《规定》强化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明确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规定》强调，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同时，在质量保修、档案管理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资质要求)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资质范围内承担业务，资质不挂靠，不转包、违法分包。施工质量保障的基础。

罚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罚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罚则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合法分包

《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完成的活动，**工程分包**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载明**或在施工合同中约定采用工程分包的，应当明确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分包项目内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相关内容。**分包单位进场需经监理单位批准；**

（二）**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未明确**，工程项目开工后需采用工程分包的，承包单位须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审批。**



转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转包：

- （一）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的；
- （二）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 （三）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
- （四）采取联营合作形式承包，其中一方将其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另一方施工；
- （五）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 （六）签订合同后，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管理机构；或未按投标承诺派驻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或未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财务等进行实质性管理；
- （七）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违法分包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 （一）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 （二）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项目法人书面认可，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 （三）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
- （四）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次分包的；
- （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或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 （六）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质量责任)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

1. 施工单位按图施工，不得修改。发现差错，及时提出，履行合同应尽的最基本义务。但没有修改权力，擅自修改，违反了设计意图，影响工程质量。不要混淆设计、施工单位应负的质量责任。

2. 偷工减料。施工工序不严格按标准要求进行，减少工料投入、简化操作工序，造成质量通病。使用劣质材料，无技能、无资格的人员上岗，造成结构隐患。

罚则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质量管理体系)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1.强调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建立质量责任制、落实责任制，配备好管理机构和人员。

1) 建立质量责任制，包括制定质量目标计划、建立考核标准、并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赋予相应的质量责任和权力。

2) 落实责任制，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职责。需注意，落实责任制时，责任人应具备相应的个人从业资格。

2.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是工程施工现场的组织、技术领导人，其工作质量对工程质量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总承包与分包质量责任界定)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 **总承包与分包**。《条例》：“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2. **全面责任与连带责任**。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质量检验与检测)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罚则六十七条~六十八条**）

前款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 1.关于检查、检测的内容、频次，相关技术标准有具体规定。
- 2.“涉及结构安全”，第二十七条有规定，设计单位在设计交底时明确。
- 3.检测业务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保障检测数据的权威性。
- 4.《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部令36号）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验收)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法人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隐蔽工程是质量控制的重点和难点，也是易出质量问题的部位。隐蔽工程，指在施工过程中，某一道工序完成的工程实物，被后一道工序形成的工程实物所覆盖，而且**不可以逆向**作业，前者就称为隐蔽工程。

通知，是表示接受政府监督和向项目法人提供质量保证。是一项义务。至于项目法人和监督机构是否到场，是他们的权力，可以视情决定。通常是重要隐蔽工程。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施工档案资料)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等，必须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并归档。

1. 《质量强国纲要》（十三）……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
2. 工程资料应按照过程形成，完整、可追溯，**基本要求**是真实、及时、与实体的符合。
3. 突出了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

可追溯包括2个途径：

跟踪，按照产业链从前往后进行追踪，跟踪产品使用到什么地方了。

追溯，从后往前进行追溯（Tracing），产品发现了质量问题，可以层层反向进行追溯，最终确定问题所在。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不合格管理,质量问题)

第三十八条 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或者重建。**不合格管理。**

1.返修包括返工和修理。返工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而又无法修理的情况下重新进行施工。修理是指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而又可能修复的情况下，对工程进行修补使其达到质量标准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量问题。**

水利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2.保修。《**质量强国纲要**》（十三）……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加强运营维护管理。

罚则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质量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发生质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接受质量事故调查**。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第十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严格**保护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进行拍照或录像。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共6条

第四十一条：资质要求

第四十二条：质量责任

第四十三条：质量体系

第四十四条：体系、方案等审查

第四十五条：监理方式及要求

第四十六条：禁止行为

《规定》对监理单位的市场行为准则、监理职责和内容等提出要求。明确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要求监理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同时，强调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等。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资质要求)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与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同,监理业务是“不得转让”，分包也不行。

罚则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罚则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罚则第六十四条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质量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条例》中是“代表建设单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8号令）用的是“受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委托”。

违法责任和违约责任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质量管理体系)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 1.体系健全、人员满足工程需要。
- 2.监理工程师的配备和工程实施阶段有很大关系，建议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3.更换要求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体系、方案文件等审查)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

监理规定和监理规范中有相关规定，基于问题导向予以强调。

归档文件审查，按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进行。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监理方式及要求)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罚则第七十条**）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平行检验中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规定了监理质量控制的主要工作及方式，具体内容应根据监理规定与监理规范。

旁站，对结构安全的关键工序和关键施工过程，进行连续不断的检查或检验。

巡视，主要是强调关键点进行旁站外，对施工现场进行面上的巡查。

平行检验，主要是强调对施工单位已经检验的工程及时进行检验。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禁止行为)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单位的关系。避免同体。隶属关系指行政上下级关系；其他利害关系，指存在可能直接影响监理工作公正性的非常明显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如参股、联营等。

罚则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 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二) 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罚则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

共5条

第四十七条：承揽业务条件

第四十八条：质量检测单位质量责任

第四十九条：监测单位质量责任

第五十条：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禁止行为

第五十一条：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质量责任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承揽业务条件)

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让**承揽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担相应业务。

在承揽业务条件方面的基本要求。资质范围内承担业务，不挂靠、不转包、违法分包。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有资质资格规定。

营业执照是每个开门做生意的经营者都需要办理的证件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检测单位质量责任)

第四十八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成果负责。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质量问题

质量隐患，指隐藏着的、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将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

质量问题，是指已经出现或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事故，已经形成损失的。

质量通病，质量通病是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常发生的、普遍存的一些造成或可能造成工程外表和内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质量隐患的现象。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监测单位质量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做好监测仪器设备检验、埋设、安装、调试和保护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连续、可靠、完整，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并将可能反映工程安全隐患的监测数据及时报告委托方。

对监测单位服务质量的基本要求。

常规检测包括变形监测、渗流监测、应力应变及温度监测。

专项检测包括变形监测网、水力学监测、强震监测和环境量监测等。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检测单位、监测单位禁止行为)

第五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 1.检测、监测数据不造假。出具假报告对质量管理的危害性是巨大的，职业道德问题。
- 2.**虚假**，没有检（监）测就出具报告；**篡改**，改动原始数据的报告。**伪造**，没有数据造出数据的报告。

罚则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

第五十一条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原材、设备供应。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的质量责任。

《产品质量法》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章 监督管理

共6条

第五十二条：监督管理内容

第五十三条：委托和购买服务

第五十四条：项目质量监督方式和内容

第五十五条：监督检查措施

第五十六条：责令改正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验收结论报送



第七章 监督管理

- 1.本章的标题与前面各章不同。**政府及质量监督机构不是参建方**，不承担质量责任，承担监督执法工作责任。
- 2.本章为政府的监督管理，遵从“**法无规定不可为**”的原则。
- 3.仅按照条例，对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的主要原则进行了表述。建议对水利项目质量监督在339号文另为修订。
- 4.权威性、强制性、综合性



第七章 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内容)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 (一) 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二) 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 (三)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
- (四) 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 (五) 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
- (六)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章 监督管理（监督工作委托或购买服务）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 1.对项目监督实施单位的原则性规定，仅对应第五十二条的第（三）项工作内容。
- 2.水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机构，行政授权与委托。
- 3.关于购买技术服务。《**质量强国纲要**》（十三）……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探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辅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监督方式和内容）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强调“抽查等方式”，甚至取消了“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工程现场设立机构、派驻人员”。



第七章 监督管理（**监督工作内容**）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
- （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
- （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 （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
- （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 （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

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措施）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 （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



第七章 监督管理（责令改正行为）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

（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责令改正行为）

（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



第七章 监督管理（验收结论报送）

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核备、备案

《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2007）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办监督【2019】211号）



第八章 罚则（共17条）

第五十八条：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六十一条：项目法人违规处罚

第六十二~六十四条：市场主体违规处罚

第六十五、六十六条：勘察、设计单位违规处罚

第六十七~六十九条：施工单位违规处罚

第七十、七十一条：监理单位违规处罚

第七十二条：质量检测单位违规处罚

第七十三条：处罚补充条款

第七十四条：上位法规定

第七十五条：信用监管



第八章 罚则（政务处分）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依据《条例》第七十六条，针对国家工作人员。



第八章 罚则（项目法人违规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以行政命令方式制止违法行为，宣布确定的承包单位无效，责令项目法人重新选择承包单位，视情节处以罚款。

一是不负责任，想当然。二是为了省钱。



第八章 罚则（项目法人违规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

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 （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八章 罚则（项目法人违规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不按规定归档或者不按期移交档案，被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第八章 罚则（市场主体违规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条例》第六十条还包括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取消资质证书的处罚。本规定统一放入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即“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下同）。



第八章 罚则（**市场主体违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造成建设工程实际需要的资金、人才、设备、技术、管理等保障能力达不到预期的要求，从而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失控，质量保证能力下降。



第八章 罚则（市场主体违规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承接转包或分包的单位具有满足工程需要的资质，也是违法的。



第八章 罚则（勘察、设计单位违规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罚则（勘察、设计单位违规处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强制性标准是勘察设计重要的基础性技术依据。勘察成果是设计工作重要的原始资料。

指定，限制了项目法人或施工单位采购的自主权，出现质量问题后容易扯皮，也妨碍公平竞争。



第八章 罚则（**施工单位违规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偷工减料，削减工序和用料。敷衍了事，贪图省力。

使用不合格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用假冒的或质量低劣的物品冒充合格的或质量好的物品。



第八章 罚则（**施工单位违规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进行检验或未进行取样检测，失去了质量控制的重要手段，留下隐患（包括质量隐患、使用者的担心等）



第八章 罚则（**施工单位违规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首先**施工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设计、监理、材料、设备等原因，施工单位可以**追偿**。



八、罚则（**监理单位违规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八章 罚则（检测单位违规处罚）

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监测单位缺乏具体处罚规定。



第八章 罚则（处罚补充条款）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行为的决策人，事后对单位违法行为予以认可和支持的领导人，以及疏于管理或放任，对单位违法行为负有不可推卸责任的领导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直接实施单位违法行为，具体完成单位违法行为计划的人员。



八、罚则（上位法规定）

第七十四条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兜底。

同位法之间不同时，表示为“不一致”；不同位阶的法律规范之间的不同时，表示为“相抵触”这里意思是如相抵触时，按上位法执行。



第八章 罚则（信用监管）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的信用监管，对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记录。

信用监管是市场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根据不良行为的性质及社会危害程度分为：一般不良、较重不良和严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质量和安全，是工程建设从业者的

红线！

底线！

高压线！



感谢聆听，请批评指正！
祝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